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田东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6-C3-220056-GXHY

采购人(甲方)：田东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林业集团桂江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TDZC2026-C3-00279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田东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林业集团桂江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田东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20056-GXHY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东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田东县 2025 年度 国土变更 调查及森 林草原湿 地荒漠调 查监测工 作	在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调查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田东县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1	项	990000.00	99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玖万元整(¥ 990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

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沟通、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境内。

2、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延后，则服务期限顺延。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成果材料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田东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0】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 做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调查监测工作后，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形成成果材料提交给采购人后【6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同总金额 70% 尾款。

（3）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将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付款程序向甲方支付款项，因财政部门付款程序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和非乙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但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未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迟延提供服务，且不算乙方违约。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0%，同时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顺延，服务顺延时间与付款延期时间相同，且乙方不支付服务推迟违约金。

4、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田东县林业局（章）  2026年5月13日	乙方：广西林业集团桂江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章）  2026年5月13日
单位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东园巷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07号林海大厦3层A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222492	电话：0771-57557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55000000488
邮政编码：531500	邮政编码：530022

成交通知书

广西林业集团桂江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田东县林业局 的委托，就田东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编号：BSZC2026-C3-220056-GXHY）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 广西林业集团桂江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谭少飞

联系电话：0776-2154988

采购人联系人：邱媛静

采购人地址：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街东园巷 5 号

联系电话：0776-522249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田东县林业局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